

短期退費計算方式

要保人於保單生效後辦理契約終止者，應返還之保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保險經過期間小於或等於一年：

依承保年期小於一之年期係數計算應收總保費後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。

2.保險經過期間大於一年：

依保險經過年數(n)、並以n與(n+1)年期係數差額之日數比例計收總保費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。

註：營繕工程結束或經啟用、接管、驗收而終止者，不予退費。